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契約版次：11003
契約編號：

立約人

保管箱承租人：_____

保管箱出租人：_____

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位於(地址) _____ 之 _____ 型第 _____ 號
保管箱 _____ 個，

雙方約定遵守本保管箱租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性質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 對價及繳付方式
承租人應依承租或續租(如有續約)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擇一打V)：
一、 租金：新臺幣 _____ 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不得逾
每期租金)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其他()給付。
二、 押租金(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於起租日其他
()給付。
三、 其他()。

第三條 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算，以 _____ 為一期。
如承租人未於租期屆滿前為終止租用之意思表示，並於期滿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本契約展延一期，無須另訂新約，其後亦同，惟出租人保留展延與否之准駁權。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如欲變更原採繳付對價方式或承租箱型(箱號)者，應填具「保管箱變更租用申請書」(雙方同意保管箱變更租用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自變更日起重新起算租期，出租人與承租人無須另訂新約。
如依前項為變更後，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需加收或退回者，其差額逕依出租人所訂之價格由承租人補足或由出租人退還。

第四條 對價之調整、補繳及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保管箱租用費率請詳本契約附件一「保管箱收費標準」。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二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且不得超過租金百分之十或押租金年利息百分之十。
前項基準利率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告之一年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上一定比率。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出租人未為第二項或第六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第五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承租人同意授權出租人以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之_____部/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扣款；

二、自行繳款；

三、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之上開帳戶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承租人授權扣款帳戶之存款原留印鑑

驗印：

第六條

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扣抵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七條

承租人開箱手續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保管箱開箱方式、原留簽名/印鑑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填具開箱紀錄卡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開箱後出租人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除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外，如因承租人留存之印鑑被偽造或變造所生之損失，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

若有事實足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如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如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出租人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鑰匙之持用、留存與保管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出租人。

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於退租、不續租或租賃關係不存在或消滅時，應將領用之鑰匙歸還出租人。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相關費用請詳本契約附件一『保管箱收費標準』，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附件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 萬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萬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上述金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同意，承租人親自簽名：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決定。

承租人之置放物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失，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請親簽

第十二條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並依出租人規定辦妥相關作業（如有費用並應繳清）：

- 一、遺失鑰匙。
 -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 三、承租人為自然人者，變更姓名。
 -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
-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租期屆滿之處理

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或繳交遲延利息、逾期租金或違約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

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出租人得按日計收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前項逾期租金以辦理退租手續或破封開箱當日出租人最近一次公告之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額之月租金，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前項違約金之標準，以辦理退租手續或破封開箱當日出租人最近一次公告之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額月租金之百分之十，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第十四條

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

承租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之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本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至出租人處辦理退租手續、提取置放物、空出保管箱並歸還保管箱鑰匙，逾期者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辦理之：

-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 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或未辦理退租手續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 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或未辦理退租手續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依本契約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六條 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一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補繳租金及保證金之差額而承租人未補繳或未辦理退租或出租人依第五條約定扣繳而有不足，且已逾出租人通知繳款期限，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前項破封開箱手續所生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聲請公證人之費用)，悉由承租人負擔。

第十七條 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遲延利息、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保管費(按原租金費率標準計收)及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以抵償承租人之債務，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八條 分租、轉租與轉讓之禁止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 第三人之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命令破封開箱後，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出租人依前項破封開箱後如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命令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者，本契約應自動終止。惟如上開機關未命出租人移交置放物者，出租人應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後續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處理之。

第二十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如承租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出租人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出租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之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出租人。

承租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項約定均同)同意出租人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承租人之資料。

前項蒐集目的、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附件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十三條 特約事項

承租人與出租人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 一、第二十條有關承租人以書面以外之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變更送達地址，該方式為

：

二、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條款

承租人同意於出租人完成確認承租人身分措施前，出租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承租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承租人提供服務。

承租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出租、續租、辦理各項業務與服務)：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租用保管箱。
- 二、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承租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承租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承租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租用保管箱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或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承租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承租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承租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出租人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承租人、業務關係或交易。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不須通知承租人，出租人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止受理開箱、終止各項業務往來、要求承租人立即辦理退租手續、提取置放物、空出保管箱並歸還保管箱鑰匙及採取必要之措施)、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 (一)、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或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承租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承租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或置放物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出租人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出租人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出租人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出租人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保管箱或保管箱租用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出租人認定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承租人，或承租人、承租人之關聯方、承租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條款

承租人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 貴我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承租人並保證(包括應確保承租人、承租人之負責人及承租人之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倘有違反，承租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出租人，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出租人調查。出租人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_____

戶籍/登記地址：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出租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契約業經承租人五日以上期間，即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審閱完畢，承租人確已收訖本份契約及鑰匙一把（鑰匙號碼：_____）無誤，並聲明於簽立本契約前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保管箱租用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保管箱租用契約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保管箱租用不受中央存保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保管箱所在之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租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租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法人負責人】

- 一、行業/職業：_____
- 二、職稱：負責人/實際經營者高階主管一般主管一般職員專業人員-會計師專業人員-律師專業人員(非會計師或律師)佣金收入者學生自由業/其他無業/家管基金經理人
- 三、非本國人居留原因：觀光留學依親工作醫療

【法人】

- 一、行業/職業：_____
- 二、主要營業處所地址：_____



保管箱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箱型	A	B	C	D	E	F
尺寸	60*13*8 60*12*7	60*13*13 60*12*12	60*25*8 60*25*7	60*25*13 60*25*12	60*25*25 60*25*24	60*40*25
租金	1,100	1,300	1,700	2,400	4,000	7,000
保證金	1,100	1,300	1,700	2,400	4,000	7,000
押租金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80,000	90,000
鑰匙遺失、損毀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印鑑變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破封開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件二: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86/02/19 台財融字第 86605998 號函訂定)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措)施:

- 一 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 二 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接鄰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板,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 三 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機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 四 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 五 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 六 保管箱室應備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 七 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水匣、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 八 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俾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 九 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連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 一○ 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連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一一 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案。

附件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保管箱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保管箱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保管箱破箱時之公證人)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